

公司資料

董事

車書劍 (主席)
張學武 (副主席)
沈主英 (副主席, 總經理)
鄭河水 (副主席)
盧瑞安 (副主席)
陳守杰
鄭洪慶
張逢春
吳志文
劉黎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
王敏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葉謀遵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代董事)
王敏剛

公司秘書

吳慧思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股票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里昂信貸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網址

irasia.com/listco/hk/ctii

股份編號

0308

買賣單位

2,000股

主要業務



旅遊、休閒及娛樂

旅遊

-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 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 (100%)
- 香港中國旅行網有限公司 (100%)

景區

- 錦繡中華 (51%)
- 中國民俗文化村 (51%)
- 世界之窗 (51%)

高爾夫球會

-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 (100%)

休閒渡假村

- 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 (100%)

酒店

酒店

- 京港酒店 (100%)
- 星港酒店 (100%)
- 京華國際酒店 (100%)
- 維景酒店 (100%)
- 京澳酒店 (100%)

運輸

貨運

- 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100%)
-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49%)
- 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76%)

客運

-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
-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 (29%)
-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70%)

投資控股

基建

-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 (51%)

財務回顧

五年財務資料撮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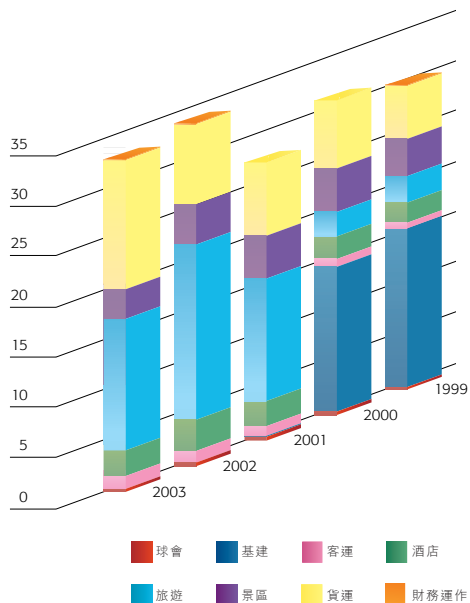
下列為過去五年本集團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下列資料均摘自經審核並已印發之財務報告，及已作適當之重列及分類。由於以前年度調整影響，五年撮要內每年度之金額均已作相關之追溯性調整，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及33。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一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零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一九九九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業績					
營業額	3,300,916	3,401,695	2,758,579	3,134,170	3,025,88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39,810)	532,598	619,765	145,540	248,515
股息	169,298	380,118	374,679	130,044	65,02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217,949	10,511,541	10,638,392	8,524,603	11,666,428
負債總值	3,965,886	2,691,654	2,950,747	2,311,826	5,474,992
負債總值(不包括 少數股東權益)	3,631,131	2,358,827	2,597,744	1,994,575	4,169,604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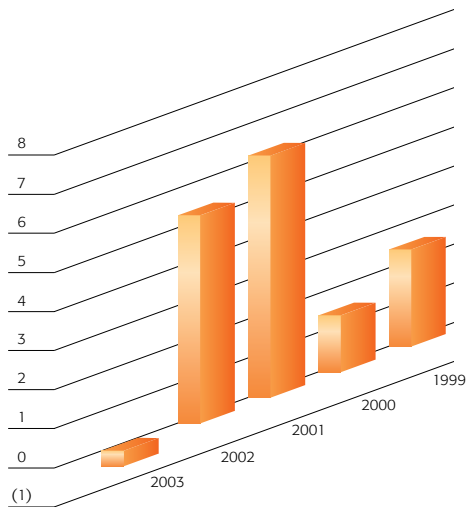
主營業務之營業額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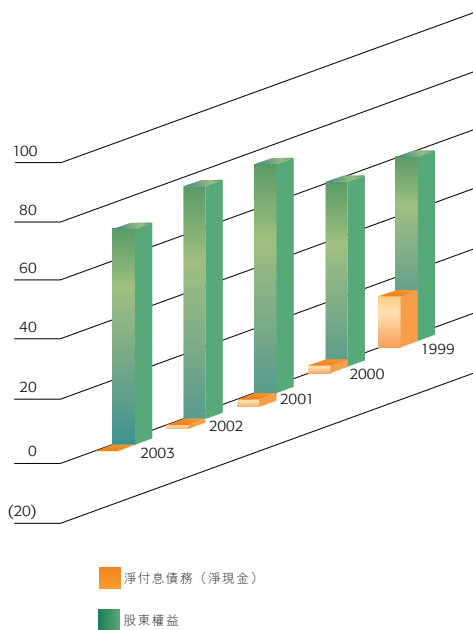
股東可分配利潤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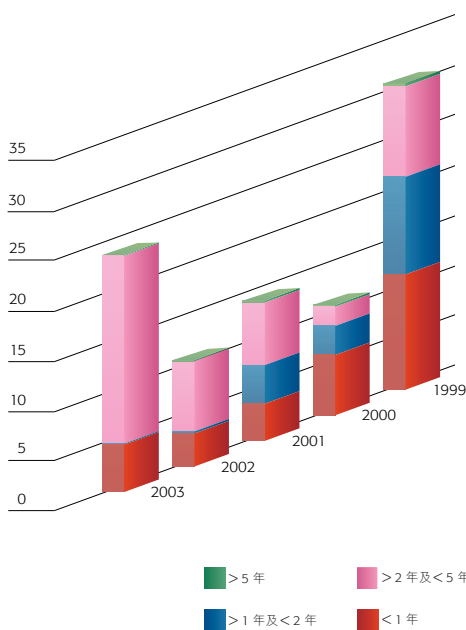
淨付息債務對股東權益

港幣億元



付息債務償還年期

港幣億元



財務比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新列賬)	二零零一年 (重新列賬)
損益表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	2.16	16.56	9.65
每股盈利(港仙)	(0.94)	12.61	17.69
每股股利(港仙)	4.00	9.00	9.00
股利分派率(%)	不適用	71.36	50.88
資產負債表比率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2.09	1.36	1.76
速動比率	2.08	1.28	1.6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71	1.85	1.89
淨計息債務權益比率	0.00	(0.02)	(0.03)
報酬率			
股本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6.81	7.76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0.54	6.92	7.91
市場價格比率			
股息率			
全年最低(%)	2.42	4.95	5.14
全年最高(%)	4.65	8.91	9.68
市盈率			
全年最低	不適用	8.01	5.26
全年最高	不適用	14.43	9.89

財務比率的計算方式：

利息保障比率	$(\text{稅前溢利} + \text{財務成本}) / (\text{財務成本} + \text{資本化利息})$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流動負債}$
淨計息債務權益比率	$(\text{計息債務} - \text{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text{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報酬率	$\text{股東應佔溢利} / \text{平均股東權益}$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text{稅前溢利} + \text{財務成本})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股東權益} + \text{少數股東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車書劍先生，六十一歲，高級(經濟管理)工程師，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經濟學院，具有豐富的經濟發展和企業管理經驗。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歷任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院設計室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國家建設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國務院稽查特派員。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董事長。

張學武先生，四十九歲，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二零零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曾任中國五礦英國金屬礦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總裁，具有豐富的國內外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出任中旅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並擔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席或董事職務，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

沈主英先生，五十六歲，二零零零年十月獲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副主席、總經理。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二十多年，具多年上市公司管理經驗，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現亦為中旅集團董事，並出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主席或董事職務。

鄭河水先生，五十三歲，一九九八年九月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主席。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具二十多年經濟發展工作經驗，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亦為中旅集團董事，並任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

盧瑞安先生，五十三歲，二零零零年六月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主席。一九七一年入職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中旅社」)，具有三十多年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現為香港中旅社董事總經理、中旅集團董事，以及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亦為中國旅遊協會理事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委員。此外，曾任香港旅遊議會理事及香港特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第二屆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守杰先生，五十九歲，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蘭州煉油化工總廠廠長，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二零零零年加入中旅集團，現擔任中旅集團董事、副總經理，並任中旅集團和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鄭洪慶先生，五十六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七年一月起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計劃統計學系，歷任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委員兼綜合規劃司司長、中國集裝箱總公司總經理等要職，具有二十多年經濟工作經驗。一九九六年加入中旅集團，現任中旅集團董事，並任中旅集團和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張逢春先生，三十九歲，中國註冊會計師，二零零零年六月起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具有多年投資策劃、財務運作和管理經驗。一九九四年加入中旅集團，現任中旅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亦為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吳志文先生，四十五歲，紐約聖約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曾任亞洲電力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等要職，以及城巴集團有限公司及netalone.com Limited非執行董事、威新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之替代董事，具多年香港上市公司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劉黎先生，五十歲，高級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二零零二年二月起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畢業於中國吉林財貿學院並獲財政金融學學士學位，曾任廣東省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副秘書長，具有多年企業及行政機關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加入香港中旅集團任審計部總經理，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

葉謀遵博士*#，S.B.S.，M.B.E.，J.P.，D.C.S.，七十三歲，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一九五三年獲伊利諾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五四年獲哈佛大學文學及科學研究所科學碩士學位。彼於退休前出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直至該公司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葉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彼乃葉維義先生之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葉維義先生*#, *B.A., J.D.* 四十五歲，美國律師，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葉謀遵博士之子。彼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一九八四年成為加州律師公會會員。彼為Value Partners Limited及VP Private Equity Limited創辦人之一。葉先生曾任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委員，直至該公司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亦曾為聯交所上市科委員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止，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安利控股有限公司、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及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方潤華博士*, *S.B.S., M.B.E., J.P.* 七十九歲，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協成行集團、錦華置業有限公司、方樹福堂基金及方潤華基金主席，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名譽顧問、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和香港多個慈善團體的主席或委員，以及國內多所大學的名譽教授和名譽顧問。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銀紫荊星章。

王敏剛先生*#, *B.B.S., J.P., BSc, F.C.I.T., MRINA* 五十五歲，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具有超過二十五年工商及公共服務經驗。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和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管理人員

董喜生先生，四十八歲，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獲任為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總經理。畢業於山西大學，一九九二年加入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曾調任深圳錦繡中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彥忠先生，四十二歲，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獲任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並擔任總經理。原於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工作，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郭一梅女士，五十二歲，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外語系，曾任中國國際旅行社哈爾濱分社總經理及黑龍江省海外旅遊總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二年受國家旅游局派遣，以高級訪問學者身份，赴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旅遊管理系研究旅遊管理一年，一九九四年加入中旅集團。

孫建剛先生，四十九歲，二零零一年起獲任為香港中旅港澳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曾於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人事司工作，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郭鎮明先生，四十七歲，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中旅貨運」)董事總經理，並任中旅貨運屬下多間附屬公司董事。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旅遊系，曾於福建省中國旅行社工作，一九九八年入職中旅集團。

馮偉翔先生，四十一歲，一九九六年加入香港中旅旅運發展有限公司屬下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文學院，後進修經濟管理專業，具有豐富的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管理和經濟研究經驗，在本港、內地及粵港跨境客運管理等方面有多年的實踐經驗。原任職廣東省政府政策研究室經濟處，一九九四年加入中旅集團，曾任中旅集團總經理辦公室經理、企業管理部助理總經理。

王飛先生，三十九歲，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曾先後任職國家機關、華僑城經濟發展總公司，一九九四年任職老撾國際航空公司，一九九六年加入中旅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京平先生，四十四歲，京港酒店總經理。畢業於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學院，歷任北京城市酒店副總經理、瑞雅酒店集團管理的三艾公寓總經理、中國國家旅遊局酒店管理處副處長及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具近二十年酒店及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姜培若先生，五十歲，二零零二年六月起獲任為京華國際酒店總經理。畢業於中國旅遊學院，獲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碩士學位，具逾二十年酒店管理及行政經驗，曾在中國國內多家四、五星級酒店擔任行政管理要職，包括蘭州金城賓館、海口遠博渡假中心、珠海銀都酒店、三亞明珠海景酒店及黃山國際大酒店等。一九九七年加入中旅集團，曾任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遲延卿先生，六十歲，澳門京澳酒店總經理。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外語系，曾任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京港酒店總經理、廣州華僑大廈總經理及廣東省中旅社導遊，具多年酒店管理及旅遊工作经验。

吳錦鴻先生，四十五歲，二零零二年六月獲任星港酒店總經理；具有逾二十年酒店行政管理經驗，並獲得美國酒店協會之酒店行政管理人員認可專業資格。曾任職香港及國內多家酒店，包括富麗華洲際酒店、假日海景酒店、華美達酒店、遠東酒店集團及福州溫泉大酒店。一九九零年加入中旅集團，曾擔任京港酒店行政管理等職務。

郭永祥先生，四十九歲，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任為維景酒店總經理；具近三十年酒店從業經驗，曾擔任國內、香港和澳門多間酒店的客務部經理或總經理職務。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金域酒店管理公司籌劃經理及亞洲鋁業集團屬下南海亞洲鋁廠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外，亦曾於澳門東亞大學任教酒店管理課程。

楊存泉先生，四十七歲，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曾於華僑大學資訊網絡中心工作，負責電腦網絡及互聯網站的設計和開發工作，掌握電腦科技和電子商貿的先進技術，並具豐富的行業管理經驗。一九九八年加入中旅集團。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經營性盈利為**3.47**億港元，由於物業和商譽減值**3.87**億港元，致使股東應佔虧損**3,981**萬港元；資產淨值**72.5**億港元，比上年度下跌**7.26%**。



主席報告

二零零三年，本港以至本集團均面臨嚴峻考驗，上半年爆發的非典型性肺炎（「非典」），使旅遊和相關產業受到沉重打擊，下半年進入恢復時期，但海外入境團隊仍然受到影響。本集團憑藉深厚的業務根基及管理層採取了果斷的措施如降低經營成本等，減低了利潤下滑的幅度，全年經營性利潤比上年度下跌37%。鑒於本集團已渡過了「非典」影響的困難時期，加上財務狀況良好，資產及商譽減值並不影響現金流量，因此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並發行「五送一」紅利認股權証，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約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繼續推進內地和海外旅遊網絡建設，以增資擴股形式投資四家內地合資旅行社。同時搶佔先機，在瑞典成立全資旅行社，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歐共體開放內地公民赴西、北歐旅遊這一龐大客源市場作好準備。根據世界旅遊議會的報告，內地

出境旅遊業平均每年將以百分之二十的高速增長，將為本集團的國內外旅遊網絡帶來蓬勃的商機。此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與香港簽署「更緊密經貿安排」，將使中港的商務客人大為增加，為此，本集團屬下的中旅網及我北京商務管理公司已與世界商務旅遊組織SYNERGI分別簽訂了在香港和內地的合作協議，為開展商務旅遊提供了極為有利的條件。

本集團在珠海投資綜合性海洋溫泉度假區進展順利。一期的地基、溫泉生產井、方案設計等已先後完成，並於今年進入緊張的施工階段。隨著珠江三角洲經濟的蓬勃發展、港珠澳大橋建設方案的論證、近年來廣州等地至珠海交通條件的改善以及旅遊向休閒度假發展的趨勢，這一項目將為本集團的利潤增長帶來重大貢獻。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功發行1.5億美元、零息擔保、五年期的可換股債券，增加了本集團的發展資金。

本集團對海外、香港和內地旅遊網絡的資源整合和改革工作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這對降低經營成本、拓展新的業務以及建立旅遊主業的核心競爭力大有裨益。通過二零零三年大量的市場調查和研究，明確了近期、中、長期發展目標及資源配置，進一步確定了本集團的發展方向，為持續、健康、快速推進旅遊主業奠定了基礎。

隨著「非典」後遺症的消除以及禽流感的有效控制，隨著「港澳自由行」的進一步開放，預計二零零四年訪港旅客人次將突破二千萬人次，比二零零三年增長近三成，加上內地旅遊市場的強勁增長勢頭，必將有力促進本集團的旅遊、酒店、交通等業務的發展，董事局對前景充滿信心。

藉此，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在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戰勝「非典」、努力工作的全體員工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車書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已審核的股東應佔虧損為3,981萬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受到非典型肺炎（「非典」）的沖擊，盈利下跌和物業和商譽減值所致。其中物業和商譽減值3.87億港元；減值前之經營性淨利潤為3.47億港元，較上年度同比下跌37%。

在非典爆發期間，本集團除了節約成本費用外，還抓住時機，加快內地和海外旅遊網絡的佈點工作。先後在上海、青島、廈門、西安等四個內地重點旅遊城市建立合資旅行社；在廣州建立電話服務中心；在瑞典這一北歐重點國家建立旅行社；在日本大阪及德國法蘭克福成立分支機構，使本集團在香港、內地和海外三位一體旅遊網絡初具規模，為今後業務的發展打下基礎。此外，本集團還抓住二十四小時通關的機遇，開拓直通巴業務，取得了較好的業績。本集團開發的重點項目珠海海洋溫泉度假區也取得進展，探明的溫泉可開採量大於計劃使用量的一倍。本集團成功發行的1.5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為該項目一期工程準備了充裕的資金。



香港中旅社
德福廣場分社

旅遊及休閒業務

由於受非典的沖擊，旅遊及休閒業務的營業額同比下跌25.1%。



英國中旅社及
法國中旅社辦事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題公園

香港中旅社二零零三年總接待旅客人次比上年度下跌21.7%。代訂酒店及交通票業務分別下跌24.3%和9.3%。非典期間，香港中旅社重點拓展澳門遊和本港遊；非典過後，參與「香港旅遊業界聯盟」發起的「同心為香港」行動，下半年組織港人赴內地旅行團比上半年增長1.36倍，使全年港人遊內地旅行團僅下降14%；組織港人海外遊業務比上半年度增長94.2%。同時根據自由行旅客對酒店的需求，下半年加大本港酒店的訂房、包房力度，代訂酒店業務比上半年增長64.8%，以上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減少了非典造成的損失。

本集團屬下的北京獨資旅行社一港中旅國際旅行社上半年雖然受非典嚴重影響，但自八月份起，業務逐步恢復，出境公民中心及入境中心八月至十二月份較去年同比，分別增加49%及147%。接待遊客人數18.3萬

人次，同比上升716.7%。經過兩年的業務整合，該旅行社二零零二年在全國百強旅行社中位居38位，繼日韓世界杯足球賽之後，還取得中國公民參加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的票務和旅遊的獨家代理，為今年的業務打下基礎。

受到非典和「自由行」的沖擊，組織中國公民赴港澳遊團業務大幅度下跌，全年共接待13.2萬人，同比下跌26.4%。下半年港澳遊公司轉變經營觀念，以服務和品牌優勢開拓商務展銷、獎勵旅遊，從而扭轉了上半年的虧損。

中旅網全年平均每月瀏覽人次達14.5萬，比上年度增長6.3%，並正式加盟SYNERGI國際商務旅遊組織，在參與跨國公司商務旅遊競投中中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深圳世界之窗和錦繡中華、民俗村三個景區入園人數共280萬人次，比上年度下跌32.1%。其中「世界之窗」入園人數下跌24.9%，錦繡中華、民俗村下跌42.9%。為了減少上半年非典的影響，世界之窗推出「地心探險」、「印加迷城」、「金字塔探秘」等新項目，成為吸引遊客的熱點。錦繡中華、民俗村策劃「民族之夜歌坊」等夜間休閒項目，更新改造原表演場地，重新包裝備受遊客歡迎的「馬戰」項目。三景區的大型文藝表演極為成功，贏得中外遊客的讚賞。



京澳酒店璇宮旋轉餐廳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十一月順利完成C場改造工程，增設燈光夜場，近三個月會員証出售及打球人數大幅增長，將於今年下半年竣工的「會員之家」增設了會員客房和商務會議設施，將進一步提高該球會的吸引力。

酒店業務

本集團位於本港的四家酒店平均租房率為70.1%，比上年下降20.4%，平均房價上升1.5%。自去年八月以來，房價和租房率均有較大的改善。位於澳門的京澳酒店由於受到非典的影響較輕，加上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平均房價上升13.8%，經營業績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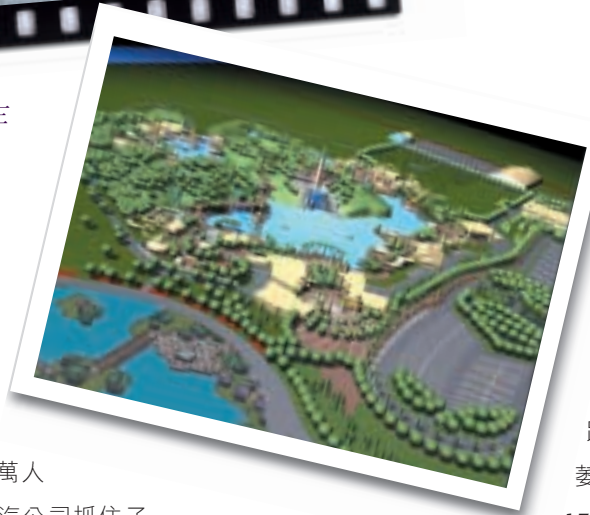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C場改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珠海溫泉渡假區三維立體電腦模型

珠海渡假溫泉區會議酒店的立面圖



運輸業務

客運方面，中汽及中旅快線營業額比上年度增長10%，全年乘客量達242.8萬人次，增長182.5%。除了傳統業務外，中汽公司抓住了「自由行」和二十四小時通關的契機，加大運力，擴展客源，不僅彌補了上半年的虧損，而且整體盈利比上半年度增長12.1%。運力和載客量在同行中居領先地位。合資的信德中旅客船，由於非典的沖擊以及新線路開拓期成本較高，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較上年度下跌。

貨運方面，本港鐵路進出口貨量繼續萎縮，分別下跌13.2%和11.8%；而

屬下的內地貨運公司業務量增長較快，上海華貿貨運公司的營業額同比增長85%，海運量居上海同行的前三名，取得了較好的效益。

基建

陝西渭河電廠的經濟、技術指標都創歷史最好水平，實現安全生產500天的新紀錄，全年上網電量比上年度增長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人數及薪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聘用僱員6,694名。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會定期對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認股權。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結存23.44億港元，銀行有息債務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77億港元及11.68億港元，計息債務權益比率為32.4%。

年內，合共有9,466,636份紅利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22港元之行使價兌換為9,466,636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去年的4,222,731,839股增至4,232,198,475股。

業務展望

隨著香港及全球經濟的復甦，旅遊消費能力得以提高，內地公民「自由行」進一步擴大，預計二零零四年赴本港旅遊的人數將突破二仟萬人次；歐洲「申根條約」簽約國對中國公民旅遊整體開放，為本集團提供了無限的商機。

鞏固和發展旅遊主業，是本集團的既定方針。內地旅客出境遊和本港遊，是我重要的客源市場；交通、酒店、景區、球會以及海內外旅遊網絡配套齊備，是本集團競爭優勢所在，通過整合旅遊資源，統一採購，協同銷售，必將有效降低成本，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和競爭力。



珠海溫泉渡假村主題公園入口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資金充裕，為繼續拓展新的旅遊、休閒項目提供了保障。除了繼續抓好珠海溫泉度假區的建設，本集團還將對自然景點進行考察調研，購併優質的旅遊資源，加強網上旅遊交易平台建設，把旅遊主業做強做大。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往返中港兩地旅遊巴士業務，繼續增加運力，開拓新的線路，以適應自由行旅客和本港遊客的需求。

本集團將加強以上海為中心的內地貨運業務。浦東國際機場航空貨倉於去年底竣工投產，空運的營運能力壯大及提高，成本將進一步降低；隨著內地貨運網絡的建設，貨運業務將有較大的發展。

發展網上旅行社

由於高科技及互聯網技術的發展，網上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日趨流行，網上旅行社利用互聯網、電話服務中心、手機WAP、掌上移動電子手賬等高科技及現代化接入方式與客戶溝通，提供更快捷的24小時全面增值服務，令網上旅遊交易更加蓬勃。在國際市場上，成功的網上旅行社例子包括美國的Expedia, Travelocity及Orbitz等，其商業模式已經得到市場的肯定。

國內的網上旅遊市場現正處於起步階段，還未形成真正具有規模經濟的網上旅行社。國內網上旅遊市場的人口特徵在多方面跟美國相似：現時國內的網民總數僅次於美國。現時國內的網上旅遊交易量遠低於美國，但將跟隨美國的發展趨勢急速增長，將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董事局經過審慎的考慮及反覆的論證和獨立顧問的調研，認為本集團藉著本身的旅遊資源優勢、龐大的國內外旅行社網絡及資金優勢，將為投資網上旅行社創造有利的條件。董事局已明確本集團投資設立網上旅行社的發展策略，以打造一家世界級獨立品牌的網上旅行社，先主力發展大中華區業務，基礎穩固後即切入國際市場為目標。由於網上旅行社具有深遠的發展空間，高增長機會，網上旅行社將是本集團一個長遠的核心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度過了非典沖擊的最困難時期，但仍要面對行業的激烈競爭、毛利率較低以及各種難以預測的不利因素。董事局和經營班子有信心克服困難，按照既定的發展目標推進各項工作，爭取以較好的業績回報股東。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寅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之財務報告送呈台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之第30至110頁。

董事局建議向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該派息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股本與儲備部份之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或重列計算入賬。該概要並非已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35。

董事局報告書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的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該債券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照債券條款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債券持有人或發行人亦可按照相關債券條款選擇性地贖回債券。發行債券之目的是為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融資（包括在珠海發展渡假區及在北歐和中國設立旅行社），債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滙總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79B條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331,283,000港元，其中169,288,000港元已撥為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5,932,834,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本之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不足30%，而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其任何聯繫人等或其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主席)

張學武先生(副主席)

沈主英先生(副主席，總經理)

鄭河水先生(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陳守杰先生

鄭洪慶先生

張逢春先生

吳志文先生

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

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細則第101條，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鄭洪慶先生及方潤華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有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實際權益。

管理合約

- (i) 在一九九二年，本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中旅集團承諾當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會依據合約之條件及條款委派人員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合約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期內有效並於五年期後繼續有效，除非其中一方在一個月前以書函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該合約付出款項。
- (ii)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td.、欣興發展有限公司及Smart Concord Enterprise Limited(統稱「公司」)，分別為京華國際酒店、京港酒店及星港酒店(統稱「酒店」)的業主，與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酒」)訂立酒店管理協議。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中酒獲委任為每間公司所擁有之酒店的管理公司，初步為期八年並可選擇續期，每年報酬按該年度酒店總收入1%及毛利4%計算。

車書劍、張學武、沈主英、鄭河水、盧瑞安、陳守杰、鄭洪慶及張逢春諸位先生兼任本公司及中旅集團(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及本財務報告附註42所述各關連公司之董事。上述董事俱不持有中旅集團或其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實益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中旅貨運」）與上海華僑服務中心達成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即約11,320,755港元）收購上海市華建進出口公司（「華建」）之全部股權。以上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中國估值師對華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值約人民幣16,708,400元（即約15,762,642港元）而釐定。
- (ii) 年內，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和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國內附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的關連方，錄得下列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			
(a) 華僑城水電公司	水電費	19,765	17,619
(b) 華僑城經濟發展總公司	土地使用權費	10,981	11,933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財務報告「關連人士交易」標題下的附註42(1)、(3)至(8)、(12)、(16)至(19)列示之交易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取得有條件豁免。

此等交易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對該等交易的進行作出以下的確認：

- (i) 該等關連交易均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之協議條款進行（如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得的條款進行）；

其餘載於「關聯人士交易」項下的交易亦為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下列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發行股本百分率
		個人	公司	其他		
沈主英先生		2,500,000	—	—	2,500,000	0.059%
葉謀遵博士		8,300,000	—	—	8,300,000	0.196%
方潤華博士	1, 2	—	50,000	502,000	552,000	0.013%

註：

- (1) 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若干慈善基金擁有實際權益，而方潤華博士為該等慈善基金之主席，並擁有非實際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標題「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財務報告附註35中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擁有間接及直接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百份率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den」)	1	17,250,000	0.41%
中旅集團	1, 2	2,494,693,940	58.95%
中國之中國旅行社總社 (「中旅總社」)	2	2,494,693,940	58.95%

註：

- 1 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oden持有17,250,000股份。
- 2 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旅總社擁有實際權益。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此，中旅總社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擁有間接或直接的權益及淡倉。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守則19章3.7.1條的披露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貸款要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51%之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有關條款及情況，該貸款可能變為即時到期並按借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詳情列載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七億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四億六千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局報告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載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應用守則」）。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應用守則第7條的條款訂立固定任期，因彼等須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按照應用守則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的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組成。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車書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0至11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撰真實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與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5	3,300,916	3,401,695
銷售成本		(2,397,847)	(2,251,890)
毛利		903,069	1,149,8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7,867	133,383
經銷成本		(49,730)	(62,221)
行政開支		(592,613)	(602,10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3,575)	(180,819)
酒店物業重估虧損、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		(387,111)	(18,656)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6	(222,093)	419,391
融資成本	7	(28,066)	(43,114)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278,996	261,243
聯營公司		3,854	46,95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2,691	684,470
稅項	10	(37,976)	(84,3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5,285)	600,143
少數股東權益		(34,525)	(67,54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1	(39,810)	532,598
股息	12		
中期		—	211,135
少提二零零二／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10	74
擬派末期股息		169,288	168,909
		169,298	380,11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3		
基本		(0.94)	12.62
攤薄		—	12.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5,202,096	5,679,239
發展中物業	15	130,830	101,718
商譽：	16		
商譽		1,283,621	1,466,782
負商譽		(169,048)	(181,40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8	1,351,795	1,261,873
聯營公司權益	19	407,393	417,358
長期投資	20	21,585	21,986
遞延稅項資產	33	11,347	—
		8,239,619	8,767,547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0	12,760	865
待售物業		—	92,000
存貨	21	13,530	16,724
應收貿易賬款	22	350,940	267,583
可退回稅項		3,847	3,271
其他應收款項	23	219,355	155,823
有抵押定期存款	24	4,323	2,688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5	2,339,310	1,171,89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30,843	30,5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422	2,587
		2,978,330	1,743,9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463,618	410,476
應付稅項		32,612	42,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52,214	496,6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471,377	328,5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4,478	1,632
		1,424,299	1,279,921
流動資產淨額		1,554,031	464,0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93,650	9,231,6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93,650	9,231,620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91,796	69,6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705,770	709,341
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31	525	141
可換股債券	32	1,168,152	—
遞延稅項負債	33	240,589	299,792
		2,206,832	1,078,906
少數股東權益		(334,755)	(332,827)
		7,252,063	7,819,8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423,220	422,273
儲備	36	6,659,555	7,228,705
擬派末期股息	12	169,288	168,909
		7,252,063	7,819,887

沈主英
董事

吳志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以往呈報		8,047,694	7,989,804
以前年度調整	36	(227,807)	(238,059)
重新列賬後		7,819,887	7,751,745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36	3,610	6,496
酒店物業重估增值／(減值)	36	(80,191)	3,965
並無於損益結算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76,581)	10,461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36	(39,810)	532,598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確認之負商譽	36	(307,219)	(97,947)
以往列於資本儲備之商譽減值	36	13,061	—
已付股息		(168,919)	(380,018)
發行新股	34	947	250
發行新股之股份溢價	36	10,603	2,798
沒收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未認領末期股息	36	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7,252,063	7,819,8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691	684,470
經調整：			
融資成本	7	28,066	43,114
利息收入	5	(20,825)	(22,723)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47)	(351)
折舊	6	134,488	135,095
商譽攤銷	6	37,951	39,595
商譽減值	6	150,475	—
負商譽確認為收益	6	(4,314)	(4,414)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確認之負商譽	6	(307,219)	(97,947)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確認之負商譽	6	(8,047)	—
以往列於資本儲備之商譽減值	6	13,061	—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6	(645)	1,035
短期投資減值	6	803	—
呆壞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6	5,771	10,464
呆壞賬撥備撥回	6	(3,456)	(10,3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	(236)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	37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	6	1,515	—
長期結欠之應付賬款撥回	5	—	(27,174)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撥回	5	—	(50,470)
固定資產減值	6	77,466	—
計提折舊之投資物業減值	6	4,389	3,030
其他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6	27,763	53,869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	6	492,950	116,603
滯銷存貨撥備	6	—	544
發展中物業撇銷	6	2,805	1,101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5	(533)	(1,365)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	—	28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6	771	—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78,996)	(261,24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854)	(46,9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82,793	566,345
存貨減少／(增加)		3,267	(53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1,341)	(121,7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1)	21,9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835)	(782)
應付貿易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202	113,02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846	(1,524)
遞延收入增加		22,164	14,05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22,411)	(4,1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4,262)	(4,008)
退還銷售定金		(52,000)	—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1,873	2,69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5,015	585,393
已繳香港利得稅		(68,191)	(54,528)
已繳海外稅項		(1,422)	(40,6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65,402	490,2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65,402	490,2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0,825	22,723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7	351
聯營公司之股息		12,006	11,806
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		214,657	203,06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94	1,978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所得款項		—	273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2,295	65
購入固定資產		(119,391)	(100,49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6,195	34,317
添置發展中物業	15	(169,360)	(132,808)
購入短期投資		(12,053)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98,852)
收購附屬公司	37(b)	9,346	1,540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		(46,847)	—
出售附屬公司款	37(c)	—	372
共同控制公司借款		(681)	(204,463)
聯營公司還款		23,513	43,465
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635)	614
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200,533)	—
可換股票據贖回		—	66,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51,422)	(150,0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0,216)	(31,729)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利息		(41)	(149)
已付股息		(168,919)	(380,01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42,047)	(53,291)
少數股東借款		—	387
償還予少數股東		—	(9,423)
少數股東注資		—	1,951
發行新股份	34	11,550	3,048
新增銀行貸款		6,193,894	1,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6,060,455)	(1,336,034)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1,163,25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費用		(28,291)	—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本金		(716)	(2,5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48,009	(807,826)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961,989	(467,65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171,533	1,639,187
年尾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133,522	1,171,533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1,325,625	855,255
無抵押定期存款於取得時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25	813,152	316,636
無抵押銀行透支	29	(5,255)	(358)
		2,133,522	1,171,53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3,484	2,716
附屬公司權益	17	6,238,664	6,519,956
聯營公司權益	19	—	311
長期投資	20	13,949	13,949
		6,256,097	6,536,9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4,524	3,711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5	461,292	160,1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215	225
		466,031	164,066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24,429	3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9,672	11,9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690	—
		34,791	42,934
流動資產淨額		431,240	121,1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87,337	6,658,0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423,220	422,273
儲備	36	6,094,829	6,066,882
擬派末期股息	12	169,288	168,909
		6,687,337	6,658,064

沈主英
董事

吳志文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業務
- 景區業務
- 客運服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貨運及運輸業務
- 發電業務(透過一共同控制公司進行)
- 投資控股
- 財務運作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務報表而言首次生效並有重大影響之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釋義20：「所得稅－可收回非計提折舊資產重估」

以上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主要訂明新的會計處理及披露規定，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內披露數據影響現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因本年度內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所引致的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當期稅款)；以及主要因應計與可扣除課稅之暫時差別及未使用稅務損失所引致於未來產生的應付及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主要影響如下：

計量及確認：

- 折舊免稅額與財務報告內折舊間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應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祇會就可能於可見將來作實之資產或負債的時差作撥備；
- 於集團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重估的遞延稅項負債已被確認；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已被確認；
- 當期或過往產生的稅務虧損，而未來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償該等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已被確認；及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披露，過往則以淨額型式表達；
- 相關附註之披露較過去詳盡。有關附註於財務報表內附註10及33顯示，並包括本年度會計利潤／虧損及稅務支出間之對賬表。

該等轉變及其引致的以往年度調整的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33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釋義20要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重估確定非計提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時，按資產銷售時可彌補的賬面金額產生的稅務結果釐定。本集團於重估其投資物業已應用此政策於計算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指的遞延稅項。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編撰，惟酒店物業、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詳情見下文)則重新估值入賬。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第三者股東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所佔之經營成果及淨資產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並非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按合營協議成立，並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從事經濟活動，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之公司，並由合營各方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

- (i)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則列作附屬公司；
- (ii) 倘本集團並無對合營公司之經濟活動行使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公司(續)

- (iii) 倘本集團長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無擁有其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惟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iv) 倘本集團長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或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列作長期投資。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在合營方共同控制下之公司，並無一方合營者對其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共同控制公司之經營方式與其他企業相同，惟合營各方訂立了合約安排制訂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投資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本集團付出的收購成本超過應佔於收購日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權益之數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由20年至47年)以直線法攤銷。47年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購入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已被中旅集團委任為其獨家代理至二零四七年，提供於香港辦理進入中國大陸之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行政服務，中旅集團已獲中國政府委任，在香港就申請到中國之旅客簽證及旅行許可證提供一般管理服務。此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作減值。對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有未攤銷商譽會計入其賬面金額，並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單一資產列示。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規定，容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出售時，出售損益按出售日之淨資產包括相關之未攤銷商譽及儲備計算。先前收購所產生之相關商譽如已沖銷綜合儲備，亦會撥回並一併計算於出售損益之中。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沖銷綜合儲備之商譽會每年檢討，如有需要，會作減值。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撥回，除非其減值是由於某一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殊外在事件所致，而繼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改變了先前事件之影響。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是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可確定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

倘負商譽是與收購計劃中之預計未來虧損及費用相關並可可靠計量，且有關負商譽並不構成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負債，該部份負商譽於將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會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負商譽(續)

倘該負商譽並不屬於收購日時可識別之未來虧損及費用，則該負商譽會以購入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49年於綜合損益表中作有系統之確認。任何負商譽較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值超出之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未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之負商譽會計入其賬面值中，並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分立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撥入綜合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容許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仍然撥入綜合資本儲備之中。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未在綜合損益結算表作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先前於購入時計入綜合資本儲備之負商譽亦會撥回並計入出售損益之中。

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留存於綜合資本儲備內之負商譽)會參照購入之應計折舊／應作攤銷資產之價值作年度省閱。亦對相關資產減值之相對應負商譽確認為收入並計入損益結算表。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銷售淨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結算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以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除外) 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 (如維修保養費用) 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使運用該固定資產所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將資本化，作為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各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5%至4.5%
景區建設	3.6%至19%
其他固定資產：	
地氈、餐具及杯碟、餐巾及制服	按重置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0%
汽車	18%至20%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以直線法就租期或獲授土地使用權之有關合營公司之合營期 (以較短者為準) 計算攤銷。惟附註14詳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一塊土地之使用權除外。

於損益結算表確認入賬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或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租金收入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租約年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該等物業不予折舊，年期少於二十年之投資物業則按剩餘年期以賬面值計算折舊。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場價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倘按組合計算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結算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結算表。

投資物業出售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撥入損益賬。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乃根據每年專業估值就現時用途按公開市場價值入賬。個別酒店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計入酒店物業重估儲備，除非該儲備經已耗盡，則減少之數額會於產生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重估酒店物業之任何增值計入酒店物業儲備，惟可抵銷相同酒店物業先前入賬列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倘出現上述情況，則該增值會撥入損益結算表，以彌補先前扣除之減值。

本集團一向會保持酒店物業之狀況，使其剩餘價值不會因時而遞減。有關維修保養費用會於產生年度自損益結算表扣除。重大裝修工程之成本均資本化。因此，董事認為酒店物業毋須計提折舊，惟酒店內其他固定資產按上述固定資產及折舊之會計政策計提折舊。

於出售酒店物業時，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就過往估值變現之有關部份會列作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及不提折舊。成本包括該等物業之所有發展支出、利息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當發展中物業已完成及可使用時，將會分類至固定資產的適當項目。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之計算包括購入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該物業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直至其達至可出售狀態。可變現值為預計售價減所有於完工及出售之預計成本。

租賃資產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年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按有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按融資資產入賬，並按預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公司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按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計劃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用作非經常性買賣投資。

非上市證券是按個別投資之估計公允值入賬。估計公允值由董事按該等投資所屬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決定。

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盈虧均在證券被銷售、領取、出售或出現減值前計入長期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倘證券出現減值，則在長期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虧及任何其他更進一步之減值會在出現減值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持作經常性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值計算之公允值入賬。證券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或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存貨用於機器設備更新或改良之成本會撥充機器設備之成本，而用於日常運作之成本則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其相關的項目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有關之所得稅亦於權益中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率計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率換算。滙兌差額均列入損益結算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即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結算表按照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元。有關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已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滙率折算為港元。海外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進行方可作擬定用途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直至建築工程竣工為止，並會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會扣除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年度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

長期銀行貸款之直接開支已遞延並以直線法按有關銀行貸款之年期攤銷。

發行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總額1.5億美元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費用已遞延並以直線法於發行期內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票面值並於發行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調整贖回溢價增值部份。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僱員福利***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百份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為合資格僱員在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前計劃」)予所有合資格參加計劃之僱員。除因僱員於全數領取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時，本集團可用此等放棄未領取之僱主供款額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外，前計劃之管設與強積金計劃近似。前計劃於結算日仍然運作。

本集團，根據地方市政府法規，須為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乃按員工薪金百份比計算，並由國內附屬公司支付。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賬於損益結算表內。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是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損益賬計入財務費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貨運、客運服務、旅遊相關服務與酒店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來港旅遊服務之收入會於旅行團到達目的地時確認入賬；
- (d) 景區有關之收入會於售出門票時確認入賬；
- (e)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之收入就會籍期限按時間比例計算；
- (f)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g)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有關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及
- (h) 股息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售本集團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之已收及應收款項。該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會籍年期遞延及攤佔入損益結算表。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項下重新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因此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而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呈報之主要分類模式及(ii)按地域分類呈報之次要分類模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此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業務分類之概略如下：

- (a) 客運服務提供往來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個人陸上客運服務；
- (b) 景區業務指深圳主題公園之經營業務；
- (c) 貨運業務提供來往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出口、轉口貨運及物流服務；及往海外之海上及航空運輸業務；
- (d) 酒店業務提供香港及澳門之酒店住宿服務；
- (e)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提供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美國及歐盟各國之旅遊及相關服務；
- (f)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是指於深圳之球會向個人及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及
- (g) 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組成本集團之管治業務，當中包括提供對本集團轄下公司之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相關之收入與費用。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業務時，各業務之收入按顧客之所在地分類，各業務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與轉讓參照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收入、損益、相關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如下：

本集團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 旅遊相關 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後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27,416	294,686	1,284,969	255,464	1,307,896	29,802	—	683	—	3,300,916
分類之間收入	4,241	1,451	280	11,776	7,327	—	—	22,335	(47,41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82	6,461	2,928	3,835	20,451	207	377	154	—	36,995
總額	134,239	302,598	1,288,177	271,075	1,335,674	30,009	377	23,172	(47,410)	3,337,911
分類業績	11,726	66,149	27,062	(150,763)	(61,107)	(98,523)	(1,172)	(34,051)	—	(240,679)
利息收入及不予分攤 之盈利										20,872
不予分攤之支出										(2,286)
經營虧損										(222,093)
融資成本										(28,066)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 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2,068)	—	405	—	280,659	—	—	278,996
聯營公司	3,669	185	—	—	—	—	—	—	—	3,85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2,691
稅項										(37,9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285)
少數股東權益										(34,52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39,81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客運服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 旅遊相關 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後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業務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16,028	401,064	796,461	310,017	1,743,250	34,645	—	230	—	—	—	—	—	—	—	—	—	—	3,401,695
分類之間收入	6,008	746	80	11,668	65,123	—	—	1,384	(85,009)	—	—	—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5	8,919	2,268	55,170	13,615	—	—	28	—	—	—	—	—	—	—	—	—	—	83,135
總額	125,171	410,729	798,809	376,855	1,821,988	34,645	—	1,642	(85,009)	—	—	—	—	—	—	—	—	—	3,484,830
分類業績	10,684	125,699	29,975	66,442	219,199	(28,319)	(1,011)	(53,153)	—	—	—	—	—	—	—	—	—	—	369,516
利息收入及不予 分攤之盈利																			50,248
不予分攤之支出																			(373)
經營活動溢利																			419,391
融資成本																			(43,114)
分佔下列公司之 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	—	(6,859)	—	—	—	—	268,102	—	—	—	—	—	—	—	—	—	—	261,243
聯營公司	46,850	221	(121)	—	—	—	—	—	—	—	—	—	—	—	—	—	—	—	46,95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684,470
稅項																			(84,3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600,143
少數股東權益																			(67,54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532,59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客運服務		貨運及 景區業務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 旅遊相關 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及其他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後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業務資產	127,731	775,785	451,391	3,868,015	2,676,917	321,622	308	1,222,197	—	9,443,966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15,923	—	47,583	—	1,288,284	5	—	1,351,795											
聯營公司權益	401,375	2,819	504	—	2,695	—	—	—	—	407,393											
不予分攤資產										14,795											
總資產										11,217,949											
業務負債	23,843	94,374	277,980	64,802	370,527	186,378	1,329	1,179,569	—	2,198,802											
不予分攤負債										1,432,329											
總負債										3,631,13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支出	25,762	71,142	53,075	23,063	91,246	27,140	—	86,137	—	377,565											
折舊與攤銷	10,157	72,758	8,247	75	60,517	15,342	—	1,029	—	168,125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																					
減值損失	—	—	5,620	177,684	196,457	67,380	—	4,500	—	451,641											
其他非現金支出	10	2,549	5,859	—	1,674	—	—	—	—	10,092											
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重估減值	—	—	—	80,191	—	—	—	—	—	80,19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客運服務	景區業務	貨運及 運輸業務	酒店業務	旅遊及 旅遊相關 業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綜合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業務資產	81,353	810,221	401,201	3,904,973	2,747,958	423,342	308	456,958	—	8,826,314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19,243	—	—	—	1,242,630	—	—	1,261,873
聯營公司權益	411,768	3,051	151	—	2,076	—	—	312	—	417,358
不予分攤資產	—	—	—	—	—	—	—	—	—	5,638
銀行透支計入業務資產	—	—	—	—	358	—	—	—	—	358
總資產										10,511,541
業務負債	9,403	112,023	235,840	43,753	424,188	142,951	539	11,644	—	980,341
不予分攤負債	—	—	—	—	—	—	—	—	—	1,378,128
銀行透支計入業務資產	—	—	—	—	358	—	—	—	—	358
總負債										2,358,82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支出	11,830	108,905	17,703	17,090	22,173	70,943	—	47,447	—	296,091
折舊與攤銷	10,175	65,385	7,984	977	67,307	17,129	—	1,319	—	170,276
於損益表中確認										
之減值損失	—	—	4,089	19,296	13,608	—	—	38,562	—	75,555
於損益表中撥回										
之減值損失	—	—	—	50,470	—	—	—	—	—	50,470
其他非現金支出	—	2,337	2,859	—	5,617	1,323	—	1,036	—	13,172
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重估增值	—	—	—	3,965	—	—	—	—	—	3,96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按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海外		抵銷		綜合後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重新列賬)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1,240,973	1,610,045	1,766,861	1,328,737	293,082	462,913	—	—	3,300,916	3,401,6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281	65,980	6,971	11,362	4,743	5,793	—	—	36,995	83,135
	1,266,254	1,676,025	1,773,832	1,340,099	297,825	468,706	—	—	3,337,911	3,484,83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394,399	7,009,005	3,597,705	3,287,946	225,845	214,232	—	—	11,217,949	10,511,183
銀行透支計入 業務資產	—	—	—	—	—	358	—	—	—	358
									11,217,949	10,511,541
資本開支	52,612	45,699	320,430	246,737	4,523	3,655	—	—	377,565	296,09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主要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述的業務之收入已包括於營業額中。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貨運及運輸服務	1,284,969	796,461
旅遊及旅遊相關經營	1,307,896	1,743,250
酒店經營	255,464	310,017
高爾夫球會經營	29,802	34,645
景區經營	294,686	401,064
客運服務	127,416	116,028
其他	683	230
	3,300,916	3,401,695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512	16,069
利息收入	20,825	22,723
其他	17,107	10,097
	51,444	48,889
收益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7	351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533	1,36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36	—
匯兌收益淨額	5,607	5,134
長期結欠之應付賬款撥回	—	27,174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撥回	—	50,470
	6,423	84,4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867	133,38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續)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一間從事貨運業務的內地附屬公司是以淨佣金收入計算營業額。

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已統一上述內地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貨運業務按發票銷售金額計入為營業額並以直接開支計入銷售成本。董事局認為對是項貨運業務的收入及直接成本重新編列的會計政策變更，可使會計報表更適當地表述該等交易及對本集團業績提供更確切之資料。

此會計政策的轉變分別增加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和銷售成本港幣1,049,470,000元及港幣531,731,000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淨溢利，以至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底的集團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6.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折舊	134,488	135,095
全年商譽攤銷*	37,951	39,595
全年負商譽確認收益**	(4,314)	(4,414)
核數師酬金：		
本年	6,731	6,485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	—	149
	6,731	6,63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續)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16,869	550,017
退休金成本	33,587	29,424
減：沒收供款	(4,117)	(3,483)
退休金供款淨額****	29,470	25,941
總職工費用	546,339	575,958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52,927	44,194
車輛	23,405	21,214
呆壞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5,771	10,464
呆壞賬撥備撥回	(3,456)	(10,338)
滯銷存貨撥備	—	54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72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28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645)	1,035
發展中物業撇銷	2,805	1,101
固定資產減值	77,466	—
計提折舊之投資物業減值	4,389	3,030
其他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27,763	53,869
酒店物業重估減值	492,950	116,603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從資本儲備確認之負商譽	(307,219)	(97,947)
商譽減值	150,475	—
以往計入資本儲備之商譽減值***	13,061	—
因相關資產減值之負商譽確認	(8,047)	—
淨租金收入	(12,908)	(11,893)
出售長期投資虧損	771	—
短期投資減值	803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	1,515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續)

- * 本年度商譽攤銷已包括在綜合損益結算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 ** 本年度確認的負商譽變動已包括在綜合損益結算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 *** 對以往計入資本儲備的商譽減值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均包括在綜合結算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	(20,216)	(31,729)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	(41)	(149)
遞延借款費用攤銷	(2,907)	(12,069)
可換股債券溢價增值	(4,902)	—
融資成本總額	(28,066)	(43,947)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	833
	(28,066)	(43,11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714	1,5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0	480
	2,224	2,000
其他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20	7,4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	200
	8,028	7,681
酬金總額	10,252	9,681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二零三年	二零二零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0	10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1
	14	14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四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零二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本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91	9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47
	2,015	991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2	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撥備	(45,840)	(46,514)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298	13,626
本年度－其他地區	(12,876)	(24,450)
本年度－海外	(329)	(2,474)
遞延稅項—附註33	65,923	12,606
	7,176	(47,206)
分佔稅項：		
共同控制公司	(42,559)	(33,371)
聯營公司	(2,593)	(3,750)
	(45,152)	(37,121)
本年度稅項支出	(37,976)	(84,327)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香港所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開始增加，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應課稅盈利。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按稅前溢利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法定之稅率適用的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的對照表，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照表，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海外		中國		總計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6,861)		(15,010)		264,562		32,691	
按應用稅率計算稅項	(37,951)	17.5	(6,004)	40	87,305	33	43,350	133
特定省份或地方給予之較低稅率	(874)	–	2,073	(14)	(49,179)	(19)	(47,980)	(147)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13,377	(6)	–	–	–	–	13,377	41
因以前年度對本年度之稅務調整	(298)	–	–	–	–	–	(298)	(1)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43,676)	20	(1,129)	8	(1,867)	(1)	(46,672)	(143)
不可扣稅之支出	37,876	(17)	5,389	(36)	19,176	8	62,441	191
使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1,691)	1	–	–	–	–	(1,691)	(5)
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	15,449	(7)	–	–	–	–	15,449	47
按本集團實質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7,788)	8.5	329	(2)	55,435	21	37,976	116

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香港		海外		中國		總計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272,669		5,841		405,960		684,470	
按應用稅率計算稅項	43,627	16	2,336	40	133,967	33	179,930	26
特定省份或地方給予之較低稅率	(3,962)	(1)	(249)	(4)	(70,792)	(17)	(75,003)	(11)
因以前年度對本年度之稅務調整	(13,626)	(5)	–	–	–	–	(13,626)	(2)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1,307)	(11)	(1,567)	(27)	(9,930)	(2)	(42,804)	(6)
不可扣稅之支出	24,684	9	1,954	33	4,576	1	31,214	5
使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2,946)	(1)	–	–	–	–	(2,946)	(1)
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	7,562	3	–	–	–	–	7,562	1
按本集團實質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4,032	10	2,474	42	57,821	15	84,327	1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為港幣186,54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16,331,000元)(附註36)。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年內保留之累計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溢利港幣21,78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4,805,000元)及虧損港幣10,74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2,240,000元)。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仙(二零零二年：5仙)	—	211,135
少提二零零二年或二零零一年年度末期股息	10	74
	10	211,20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仙(二零零二年：4仙)	169,288	168,909
	169,298	380,118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需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度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港幣39,810,000元(二零零二年：利潤(重列)為港幣532,598,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4,227,324,010(二零零二年：4,221,683,129)普通股計算。

年內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對本年每股基本虧損產生非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止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攤薄後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重列後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重列)港幣532,598,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4,221,683,129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及假設所有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餘數於年內已被行使，因此而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575,507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酒店物業	土地 及樓宇	景區 建設	其他 固定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成本或估值：						
年初	151,963	3,956,949	1,091,202	768,995	772,981	6,742,090
添置	—	19,500	15,338	4,274	82,210	121,322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	—	—	—	81	18,546	18,627
自發展中物業轉撥	—	—	86,198	26,865	24,380	137,443
自待售物業轉撥—附註15	—	—	92,000	—	—	92,000
出售及撇銷	—	—	(2,196)	(17,874)	(37,090)	(57,160)
重估減值	(27,763)	(577,768)	—	—	—	(605,531)
重新分類	11,541	—	(11,793)	—	—	(252)
匯兌調整	959	—	956	(2,964)	755	(29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00	3,398,681	1,271,705	779,377	861,782	6,448,245
按成本	23,594	—	1,271,705	779,377	861,782	2,936,458
按二零零三年估值	113,106	3,398,681	—	—	—	3,511,787
	136,700	3,398,681	1,271,705	779,377	861,782	6,448,2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8,113	—	143,096	413,674	497,968	1,062,851
本年度撥備	1,081	—	27,113	40,500	65,794	134,488
本年度減值	4,389	—	87,466	—	—	91,855
出售及撇銷	—	—	(570)	(9,730)	(31,198)	(41,498)
重新分類	(323)	—	71	—	—	(252)
匯兌調整	—	—	(127)	(1,592)	424	(1,29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0	—	257,049	442,852	532,988	1,246,14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40	3,398,681	1,014,656	336,525	328,794	5,202,09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850	3,956,949	948,106	355,321	275,013	5,679,23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					
年初	1,165	1,978	2,323	2,401	7,867
添置	265	354	487	429	1,535
註銷	—	(1,529)	(738)	(399)	(2,66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	803	2,072	2,431	6,736
累計折舊：					
年初	—	1,726	1,983	1,442	5,151
本年度撥備	—	85	180	233	498
註銷	—	(1,529)	(715)	(153)	(2,39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	1,448	1,522	3,25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	521	624	909	3,48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	252	340	959	2,716

上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均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按成本或估值：			
長期租約	43,963	14,342	58,305
中期租約	49,508	5,294	54,802
短期租約	—	23,593	23,593
	93,471	43,229	136,700
土地及樓宇，按成本：			
長期租約	456,294	68,421	524,715
中期租約	150,700	586,381	737,081
短期租約	—	9,909	9,909
	606,994	664,711	1,271,70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的一塊土地(其賬面值港幣171,401,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到期，本集團有意申請延長對該土地使用期三十年至二零三七年八月十七日。據此，該土地使用權成本之攤銷(包括應付額外地價)按延長後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三七年八月十七日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租約
京港酒店 香港 九龍 旺角 荔枝角道20-46號	酒店	100%	中期
星港酒店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1-49號 分域街4號及6號	酒店	100%	長期
京華國際酒店 香港 九龍 窩打老道75號	酒店	100%	長期
維景酒店 香港 銅鑼灣 銅鑼灣道148號	酒店	100%	長期
京澳酒店 澳門 北京街199號	酒店	100%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重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者，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136,7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2,210,000元)、港幣5,84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083,319元)及港幣7,41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40,000元)。詳細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內之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總額中，包括賬面值港幣3,318,183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19,000元)的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方式持有。

15.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註銷 港幣千元	轉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添置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樓宇與廠房	44	23,681	(257)	(23,468)	—	
景區建設	96,566	126,616	(2,548)	(92,100)	128,534	
高爾夫球場	5,108	19,063	—	(21,875)	2,296	
	101,718	169,360	(2,805)	(137,443)	130,830	

樓宇與廠房、景區建設及高爾夫球場的成本包括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結餘均會於竣工時撥入固定資產之有關類別。

於資產負債表中的發展中物業並無已資本化之利息支出及借貸成本(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已撥充資產或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本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按成本：		
年初		
以往呈報	1,475,512	(202,779)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重列	58,839	14,484
重新列賬	1,534,351	(188,295)
收購附屬公司	5,071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422	(188,295)
收益確認／(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以往呈報	(65,331)	7,369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重列	(2,238)	(483)
重新列賬	(67,569)	6,886
本年度收益確認／(攤銷撥備)	(37,757)	4,314
本年度減值撥備	(150,475)	8,04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801)	19,24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621	(169,04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往呈報	1,410,181	(195,410)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重列	56,601	14,001
重新列賬	1,466,782	(181,40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度性條款，其中允許會計實務準則生效前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繼續以綜合儲備撇銷或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有關款項是依據每年減值測試而釐定。

商譽及負商譽於年結日仍留存於綜合儲備內，並以成本值計算之金額分別約為港幣959,000,000元(二零零二年重列：港幣972,000,000元)及港幣17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重列：港幣477,000,000元)。

本年度採用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所得稅」。因此，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時之公允值及相關商譽／負商譽的賬面金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均已作重新調整。

此項會計政策轉變使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了商譽港幣58,839,000元及減少了負商譽港幣14,484,000元；以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商譽攤銷港幣1,279,000元，以及分別減少確認負商譽收入港幣276,000元。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601,695	3,305,6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77,705	3,337,565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472,663	1,632,6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05,445)	(1,482,156)
	6,546,618	6,793,753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撥備	(307,954)	(273,797)
	6,238,664	6,519,95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以前年度有部份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港幣35,771,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

所有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1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40,245	1,183,359
收購產生之商譽(註)	11,459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11,631	88,546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353)	(1,360)
	1,361,982	1,270,545
減：減值撥備	(10,187)	(8,672)
	1,351,795	1,261,873

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增加成本	11,653	—
本年度攤銷	(194)	—
賬面淨值	11,459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度性條款，允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經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可繼續分別於綜合儲備內註銷或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商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留存在綜合儲備內，並以成本值計算之金額為港幣3,693,000元。

除港幣902,000元、港幣1,439,000元及港幣4,566,000元之結餘金額分別按年利率6%，8%及一年期中國流動資金借款利率計算利息外，其餘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公司均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及盈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慶隆盛國際 集裝箱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17	25	運輸服務
甘肅利達國際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0	40	運輸服務
貴州鵬達銅材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0	30	生產銅材產品
陝西渭河發電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1	51	產銷電力
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	旅遊業務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9	49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它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損益結算表		
營業額	1,612,109	1,578,752
合營伙伴應佔溢利	466,845	461,543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2,559,697	2,894,144
流動資產	869,919	600,275
流動負債	(835,008)	(974,964)
非流動負債	(128,115)	(108,656)
資產淨值	2,466,493	2,410,799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311
分佔資產淨值	404,526	415,24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67	2,207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89)	—	—
	407,393	417,358	—	31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度性條款，允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經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可繼續分別於綜合儲備內抵銷或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商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留存在綜合儲備內，並以成本值計算之金額為港幣49,089,000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所得稅」所述，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有關會計政策轉變令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下降了港幣8,352,000元。此項以前年度調整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香港中鐵—中旅快運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暫無營業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9	29	船務
儲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	38	暫無營業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 交流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0	30	藝術表演製作
China Res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	40	暫無營業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 本年度清盤。

*** 本年度出售。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信德中旅船務 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損益結算表		
營業額	1,283,431	1,415,955
股東應佔淨溢利	3,713	148,616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436,422	1,572,698
流動資產	488,707	401,387
流動負債	(194,204)	(222,280)
非流動負債	(347,753)	(332,345)
資產淨值	1,383,172	1,419,460

20. 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長期投資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值	21,555	21,956	13,949	13,949
香港非上市股本及債務票據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值	30	30	—	—
	21,585	21,986	13,949	13,94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投資(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510	865	—	—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2	—	—	—
香港以外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2,051	—	—	—
減值撥備	(803)	—	—	—
	12,760	865	—	—

21. 存貨，按成本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8,224	9,458
備用部件及消耗品	1,736	1,082
一般商品	3,570	6,184
	13,530	16,724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扣除呆賬準備後並按發單日期起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餘額：		
一個月以下	198,011	204,949
一至三個月	121,218	25,912
四至六個月	13,921	14,981
七至十二個月	15,149	11,068
一至兩年	2,376	3,538
兩年以上	265	7,135
	350,940	267,58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借貸成本	5,750	7,242	—	—
遞延支出	26,876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936	142,630	4,524	3,711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793	5,951	—	—
	219,355	155,823	4,524	3,711

24. 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4,32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688,000元)，主要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供應商提供的信貸及替代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作擔保。

25.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5,625	855,255	11,042	23,910
定期存款	1,018,008	319,324	450,250	136,220
	2,343,633	1,174,579	461,292	160,130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4	(4,323)	(2,68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339,310	1,171,891	461,292	160,130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為港幣497,59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50,936,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

除與最終控股公司就辦理通行證之結餘須於交易月份完結後三個工作天內到期繳付外，其他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一年內	30,843	30,562	215	2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一年內	3,416	2,587		
一年以上	6	—		
	3,422	2,5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一年內	4,307	1,558		
兩年以上	171	74		
	4,478	1,632		

2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發單日期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有賬齡之應付貿易餘額：		
一個月以下	252,139	145,058
一至三個月	123,976	214,540
四至六個月	45,503	16,085
七至十二個月	27,306	19,471
一至兩年	6,561	5,901
兩年以上	8,133	9,421
	463,618	410,47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425,733	448,570	7,376	11,934
職員花紅及福利基金	10,633	28,122	2,296	—
已收客戶墊款	11,721	18,708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127	1,291	—	—
	452,214	496,691	9,672	11,934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5,255	358	690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 流動負債部份	464,725	327,715	—	—
30	469,980	328,073	690	—
租賃應付款之 流動負債部份	1,397	516	—	—
31	1,397	516	—	—
	471,377	328,589	69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無抵押	5,255	358	690	—
銀團貸款：				
有抵押—附註	1,160,000	1,000,000	—	—
其他銀行貸款：				
無抵押	6,338	32,899	—	—
	1,166,338	1,032,899	—	—
高爾夫球會會籍可退回之款項	4,157	4,157	—	—
	1,175,750	1,037,414	690	—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 償還之銀行透支	5,255	358	690	—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464,725	327,715	—	—
第二年	1,613	5,184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0,000	700,000	—	—
	1,166,338	1,032,899	—	—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五年後	4,157	4,157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1,175,750	1,037,414	690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9	(469,980)	(328,073)	(690)	—
長期部份	705,770	709,341	—	—

註：於港幣11.6億元有抵押銀團貸款中包括港幣4.6億元於來年到期的循環貸款。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相同貸款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計算。有關貸款以本公司作公司擔保。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

本集團為業務運作租入若干機械設備，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剩餘租約期一至兩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還款額		最低租賃還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401	558	1,397	516
第二年	525	144	525	141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926	702	1,922	657
將來財務費用	(4)	(45)		
應付租賃款淨額	1,922	657		
列入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9	(1,397)	(516)		
長期部份	525	14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China Chance」）發行總額約港幣1,163,250,000元（美元150,000,000），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之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扣除支出後，China Chance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4,959,000（美元146,352,000）。

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每份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港幣1.90元換購本公司每股股本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此換股價或會因某種情況下作出調整。由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數量按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換股日之換股價計算。（以港幣7.7993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轉為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份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利依其選擇權要求China Chance贖回所有或部份債券，贖回價格為本金額的104.9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或該日以後，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以前的任何時間China Chance可隨時贖回所有或部份債券（本金額為美金1,000,000元或其整數的倍數），為發出不少於30日或不超過60日的通知，於贖回日以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認購通函），若(a)公司的收市價按當時的匯率折換為港幣，以20個連續交易日，最後的交易日不超過此項贖回通知被頒佈當日前30日，而且是換股價的130%以上，以港幣7.7993 = 美元1.00折換為美元，或(b)最少為債券本金額之90%，已被換股、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本年內，沒有債券換成股份。於資產負債表日，債券的帳面金額約為面值港幣1,163,250,000元（150,000,000美元）和累計溢價增值約為港幣4,902,000元。若此餘下的債券以現時所定的換股價，全數行使將會額外發行約615,734,210普通股。

除非先前獲購回及註銷、兌換或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金額之108.428%贖回。因此，債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盈餘／(虧損) 港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將來 應課稅利潤 的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報	9,735	—	—	9,735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重編	48,759	233,680	(5,895)	276,544
重新列賬	58,494	233,680	(5,895)	286,279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遞延稅項 扣除／(增加) (附註10)	6,452	(44,925)	(2,590)	(41,063)
本年內於權益中扣除遞延稅項	—	(4,627)	—	(4,62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46	184,128	(8,485)	240,58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盈餘 港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將來 應課稅利潤 的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報	9,558	—	—	9,558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重編	45,357	226,396	(5,933)	265,820
重新列賬	54,915	226,396	(5,933)	275,378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579	3,161	38	6,778
本年內於權益中扣除遞延稅項	—	4,123	—	4,12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94	233,680	(5,895)	286,27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虧損 港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將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報	—	—	—	—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重編	4,270	34,520	(18,656)	(6,621)	13,513
重新列賬	4,270	34,520	(18,656)	(6,621)	13,513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 扣除／(增加)遞延稅項(附註10)	2,497	—	(20,960)	(6,397)	(24,86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7	34,520	(39,616)	(13,018)	(11,34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增值／(虧損) 港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將來應課稅 利潤之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報	—	—	—	—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重編	2,249	34,520	3,441	(3,872)	36,338
重新列賬	2,249	34,520	3,441	(3,872)	36,338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					
扣除／(增加)遞延稅項(附註10)	2,021	—	(18,656)	(2,749)	(19,384)
本年內於權益中增加遞延稅項	—	—	(3,441)	—	(3,44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0	34,520	(18,656)	(6,621)	13,513

本集團因香港經營活動產生的稅務虧損為港幣29,62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6,509,000元)可用作抵銷公司將來應課稅利潤。因該等虧損屬多年呈虧之附屬公司，因此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匯繳利潤未有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因匯繳該等利潤不會使本集團產生額外的稅項負債。

公司支付股息予股東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本年度已採用了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有關詳情可參照財務報表附註2。會計政策轉變使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港幣9,173,000元及港幣229,570,000元；以及增加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港幣290,057,000元。因此，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減少港幣1,771,000元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減少港幣7,722,000元；以及三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盈餘分別減少港幣50,740,000元及港幣43,018,000元，詳情於附註36。

34.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7,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232,198,475股(二零零二年：4,222,731,839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23,220	422,273

於本年度內，因行使本公司之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22元發行了9,466,636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扣除費用前之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11,550,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綜合如下：

	發行股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220,233,742	422,023	5,919,433	6,341,456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2,498,097	250	2,798	3,04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22,731,839	422,273	5,922,231	6,344,504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 發行之股份	9,466,636	947	10,603	11,55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2,198,475	423,220	5,932,834	6,356,054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3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按每持有5股發送1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合共758,394,899份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每持一份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內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22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於本年度初，有754,910,286份紅利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本年內，合共有9,466,636份認股證已按每股港幣1.22元之行使價換取合共9,466,636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745,443,650份未予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失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公司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日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計劃並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保留優質素人員，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獎賞予集團的員工、高級職員及執行董事；以及透過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一致利益，以提升公司的長遠財務成果。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而除非被撤銷或修訂，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面值。每名合資格新計劃參與者於十二個月內最高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予之購股權而超出限制者，必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

每名承授人須得到公司董事局通知，並依據新計劃條款於董事局授予不超過十年之行使期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要約授予之購股權可由獲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該等購股權時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認股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要約日期之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公司董事及任何集團員工獲授有關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擴展 儲備金(註) 港幣千元	滙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報	5,919,433	(290,390)	259,568	55,012	(2,397)	1,457,746	7,398,972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所得稅」—遞延稅項重列 (附註33)	—	(159,701)	(35,340)	—	—	(43,018)	(238,059)
重新列賬	5,919,433	(450,091)	224,228	55,012	(2,397)	1,414,728	7,160,91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新發行股份之溢價	2,798	—	—	—	—	—	2,798
滙兌調整	—	—	—	—	6,496	—	6,496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確認							
之負商譽(重新列賬)	—	(97,947)	—	—	—	—	(97,947)
重估增值(重新列賬)	—	—	3,965	—	—	—	3,965
轉自保留溢利	—	—	—	9,234	—	(9,234)	—
本年淨利潤(重新列賬)	—	—	—	—	—	532,598	532,598
少計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74)	(74)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211,135)	(211,135)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168,909)	(168,90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2,231	(548,038)	228,193	64,246	4,099	1,557,974	7,228,705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922,231	(495,256)	228,193	64,246	4,099	1,462,722	7,186,235
共同控制公司	—	(3,693)	—	—	—	252,274	248,581
聯營公司	—	(49,089)	—	—	—	(157,022)	(206,11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2,231	(548,038)	228,193	64,246	4,099	1,557,974	7,228,70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擴展 儲備金(註) 港幣千元	滙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報	5,922,231	(406,993)	264,215	64,246	4,099	1,608,714	7,456,512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遞延稅項重列 (附註33)	—	(141,045)	(36,022)	—	—	(50,740)	(227,807)
重新列賬	5,922,231	(548,038)	228,193	64,246	4,099	1,557,974	7,228,70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新 發行股份之溢價	10,603	—	—	—	—	—	10,603
滙兌調整	—	—	—	—	3,610	—	3,610
因相關資產減值而確認 之負商譽	—	(307,219)	—	—	—	—	(307,219)
以往計入資本儲備之商譽減值	—	13,061	—	—	—	—	13,061
重估減值	—	—	(80,191)	—	—	—	(80,191)
轉自保留溢利	—	—	—	7,344	—	(7,344)	—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39,810)	(39,810)
少計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附註12	—	—	—	—	—	(10)	(10)
沒收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 未認領末期股息	—	—	—	—	—	94	94
擬派二零零三年度 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169,288)	(169,28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2,834	(842,196)	148,002	71,590	7,709	1,341,616	6,659,555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932,834	(789,414)	148,002	71,590	7,709	1,235,329	6,606,050
共同控制公司	—	(3,693)	—	—	—	274,054	270,361
聯營公司	—	(49,089)	—	—	—	(167,767)	(216,85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2,834	(842,196)	148,002	71,590	7,709	1,341,616	6,659,55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5,919,433	208,438	6,127,871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之溢價	2,798	—	2,79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316,331	316,331
少計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74)	(74)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211,135)	(211,135)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168,909)	(168,90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5,922,231	144,651	6,066,882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之溢價	10,603	—	10,60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186,548	186,548
少計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10)	(10)
沒收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未認領末期股息	—	94	94
擬派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2	—	(169,288)	(169,28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2,834	161,995	6,094,829

註：根據各項有關於中外合資企業的法例及條例，集團於中國大陸內之附屬公司的部份利潤需撥入受有限制使用權的企業發展儲備基金內。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被限制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供應商提供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信貸及對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詳細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額：		
固定資產	18,627	206
長期投資	2,665	—
存貨	7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328	6,1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79	10,44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7,302)	(12,0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	—
應付稅項	(369)	(102)
少數股東權益	(10,540)	—
	22,911	4,56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5,071	—
	27,982	4,560
以下列代價支付：		
現金	27,982	4,56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7,982)	(4,56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37,328	6,1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流入淨額	9,346	1,54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年內，本集團從獨立第三者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收購日	公司名稱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代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港中旅遠洋國際 旅行社有限公司 (前稱中遠國際 旅行社有限公司)	70%	旅遊業務	18,401,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港中旅國際商務旅行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商泰航空服務 有限責任 公司)	100%	機票代理	1,910,000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北京商泰基業經濟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100%	暫停業務	—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旅國際(新疆) 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	51%	旅遊業務	2,04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港中旅國際(山東) 旅行社有限公司	51%	旅遊業務	1,53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港中旅(廈門)國貿 旅行社有限公司	51%	旅遊業務	3,060,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巴集團有限公司	80%	客運服務	2,569,000

自收購後，新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為港幣87,717,000元及綜合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貢獻為港幣2,816,000元。

上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為港幣76,171,000元及綜合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貢獻為港幣171,000元。

* 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中文登記名稱直接翻譯。

** 此兩間附屬公司購入之總代價為港幣1,910,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所售淨資產額：	
固定資產	1,3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46
現金及等同現金	1,82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08)
少數股東權益	(1,100)
	<u>2,56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372)
	<u>2,192</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2,192</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192
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82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淨流入	<u>372</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銷售貢獻為港幣23,445,000元及綜合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貢獻為港幣532,000元。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入固定資產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起始日之總資本值為港幣1,931,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京澳旅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1,000,00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旭興發展 有限公司(註)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註)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提供財務服務
德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德國	歐羅 125,267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港澳遊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旅遊業務
香港中旅廣告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5,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印刷及廣告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香港中旅航空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機票服務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70	70	客運服務
港中旅(珠海)海洋 溫泉有限公司**(註)	中國	美金29,980,000元	100	100	溫泉渡假區
香港中旅科技 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電腦零件貿易、 提供電腦服務 及投資控股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過往稱 中旅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註)	中國	人民幣177,300,000元	100	100	旅遊業務
中旅國際成都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2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中旅國際(山東)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51	—	旅遊業務
港中旅(廈門)國貿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51	—	旅遊業務
中旅國際(新疆)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51	—	旅遊業務
香港中國旅行網 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網站業務
澳洲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澳洲	澳幣3,319,932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加拿大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幣2,922,75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貨運 有限公司(註)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法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法國	歐羅220,000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香港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旅遊業務、中國 簽證、投資 控股及旅遊代理
日本中國旅行社 株式會社	日本	95,000,000日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韓國中國旅行社 株式會社	韓國	500,000,000韓國圓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紐西蘭中旅社 有限公司	紐西蘭	30,000紐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英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英國	486,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之普通股 1,072,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之優先股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5,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客運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香港中旅永達行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96.2	96.2	暫停業務
碧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業務
均昌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港中旅國際商務旅行 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過往稱北京商泰航空 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機票服務
港中旅遠洋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過往稱中遠 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287,300元	70	—	旅遊業務
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元	76	76	貨運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欣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必勝有限公司	西薩摩爾／ 香港	7,2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翹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新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	80	—	客運服務
Princess Capital Limited(註)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買賣證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理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停業務
理達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99,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 有限公司*(註)	中國	人民幣184,000,000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深圳世界之窗 有限公司*(註)	中國	美金29,500,000元	51	51	旅遊景區業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 球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消閒服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 球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新加坡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新加坡	6,74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Smart Con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澳門富華發展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瑞典中旅社	瑞典	40,000瑞典克郎	100	—	旅遊及機票服務
駿星電腦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4,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星電腦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100	電腦軟件發展 及設計
康健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翹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美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美國	美金4,890,00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記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此項過於冗長。因此，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註： 有關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 該附屬公司是中外合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煤氣費及 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2,911	2,911	2,024	2,024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所動用信貸 向供應商作出之公司擔保	—	—	85,783	47,662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所動用信貸 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	—	1,160,000	1,002,985
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及所動用信貸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94,388	98,688	94,388	98,688
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獲及所動用 信貸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1,885	—	—
就一間被投資公司所獲及所用信貸 向賣主作出擔保	18,329	—	—	—
向供應商提供之信貸額擔保	2,251	—	—	—
	117,879	103,484	1,342,195	1,151,35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約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出租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告附註14)，議定之年期由2年至5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提交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租客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6,010	6,77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15	3,864
	8,325	10,63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租入若干辦公物業及機械設備。租入物業之議定年期由1年至18年，廠房及機械設備的年期則為1年至5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以內	28,238	33,28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200	49,360
五年後	73,864	90,358
	153,302	172,999
廠房及機械設備：		
一年以內	642	16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39	199
	1,281	36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承擔

除了在上述附註40(b)提出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內有以下的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0,833	31,714	1,806	1,88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92,159	1,709,600	1,370,485	1,703,774
	1,502,992	1,741,314	1,372,291	1,705,659
廠房、機械設備及車輛：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549	3,908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510	9,611	—	—
	29,059	13,519	—	—
土地及樓宇：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1,068	—	265
租賃物業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982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17	—	—	—
	24,999	—	—	—
應付未付共同控制公司				
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26	3,540	—	—
應付未付被投資公司				
投資款：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10	768	—	299,293
其他：				
已訂約但未撥備	7,956	7,619	—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承擔 (續)

(b) 本集團就一共同控制公司分佔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082	—

(c)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某些項目及結餘已披露於財務報表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下列交易。以下所有交易均構成按上市條例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			
(1)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泊車費	1,823	2,077
(2)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倉費	1,087	975
(3)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金	13,811	13,982
(4) 香港中旅建築有限公司	裝修費	—	544
(5) 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費	9,487	8,003
(6)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搬運費	2,002	2,167
(7)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費	2,451	3,450
(8) 湖北楊子江錦繡中華遊船有限公司	觀光遊船服務	—	924
(9) 深圳溫沙廣場實業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1,37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			
(10)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服務	313	—
(11)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545	1,006
(12)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旅遊許可證行政收入(註)	241,490	326,029
(13)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電腦儀器及出售簽證物料 佣金	458	1,671
(14) 香港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374	—
(15) 香港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廣告及印刷	293	—
(16)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服務	10,002	14,800
(17) 泰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	897	1,412
(18) 菲律賓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	—	489
(19) 馬來西亞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售旅遊服務及產品	439	875
(20) 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43
(21)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652	602
(22) 港中旅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出售電腦儀器及應用服務	25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以上交易是以市場價格進行；如沒有市場價格，則以成本價加上利潤比作交易價格。

註：旅行許可證行政費收入是按照一項雙方訂立之代理人協議之條文所定，並按旅行許可證收入之45%收取。

43. 比較數字

本財務報表附註2已詳細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用新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部份項目之會計處理及表述與及財務報表上之結餘金額已按新訂之要求作出更改，並據此作以前年度調整及重列部份比較數字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

本財務報表附註5已詳細解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增加港幣531,731,000元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制度。董事局認為，重新分類可更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績。

44. 通過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局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道一四八號維景酒店二樓繽紛維園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處理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慧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
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七十八至八十三號中旅集團大廈十二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重選董事」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鄭洪慶先生及方潤華博士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個人資料簡介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及「董事之股份權益」。